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4,135,154.28	871,729,152.17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12,767.95	129,209,418.78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911,556.63	132,251,777.42	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63,641.73	180,621,548.72	-15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7	0.1919	4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9	0.1919	4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5.92%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9,838,134.53	2,987,546,572.81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6,617,173.93	2,315,114,670.82	1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7.96%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1%	50,438,267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5.89%	40,088,141	31,536,106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26,169,381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26,167,84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5%	13,262,00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4,416,773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钟伟刚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10 元 / 股调整为 5.05 元 / 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包括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秦、澹台政融)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3.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23.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1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4: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行权价格由 5.10 元 / 股调整为 5.05 元 / 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包括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秦、澹台政融)已离职，因此同意将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6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3.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23.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1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4.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8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皆为 5.05 元 / 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8 万份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

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5 元 / 股调整为 5.10 元 / 股。

3、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包括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秦、澹台政融)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6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3.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季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6
2	王德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6
3	郑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4	王秦(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6.9
5	澹台政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5
合计		18.6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10 元 / 股调整为 5.05 元 / 股。

上述调整及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7,523,253.09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良 / 合格 / 待改进 标准系数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原 86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他可行权的 8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